

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為建構完整長期照護體系，保障身心障礙或失能者能獲得適切的服務，增進獨立生活能力，提升生活品質，以維持尊嚴與自主，特設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承縣長之命，並受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局長之督導，綜理本中心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行政管理課：掌理長照服務機構、一般護理之家及居家護理所等機構管理、老人福利機構(長期照顧機構)管理、文書、檔案、印信典守、庶務、採購、出納及綜合規畫業務等事項。
- 二、照護服務課：掌理長期照護服務業務、機構管理，外籍看護工申審作業、長照服務人員管理及訓練等事項。

第五條 本中心置課長、社會工作師、課員。

本中心置護理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營養師。

第六條 本中心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，由苗栗縣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中心擬訂，報苗栗縣政府核定。

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。